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3年度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54号

7月3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2023年度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科右前旗2023年度农户科学储粮 节粮减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兴署字〔2022〕143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推进2023年度科学储粮节粮减损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储粮组字〔2023〕1号）要求，指导农户储粮科学化，切实减少粮食损失浪费，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 （一）加快创建储粮示范镇村

2023年我旗玉米种植面积266万亩，预计产量130万吨。2023年5月---2024年1月期间，开展2023年度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确保全旗

范围内当年产量 70%以上的玉米实现科学储存。

**创建示范乡镇 8 个：**察尔森镇、大石寨镇、阿力得尔苏木、德伯斯镇、科尔沁镇、居力很镇、归流河镇、额尔格图镇。要求辖区内当年产量 80%以上的玉米实现科学储存；辖区内“元旦后不见地趴粮”；立体储粮装具不低于地趴粮总量的 40%。

**非示范乡镇：**巴日嘎斯台乡、索伦镇、俄体镇、乌兰毛都苏木、桃合木苏木、满族屯满族乡、绿水种畜繁育中心。要求最少完成当年产量 70%以上的玉米实现科学储存。

**创建示范村 116 个：**原则上每个乡镇示范村数量不少于所辖村总数的一半，要求示范村“元旦后不见地趴粮”、立体储粮装具不低于地趴粮总量的 40%。（附件 2：示范村名单）

**典型示范村：**拟创建 3-5 个村作为 2023 年典型示范村进行重点打造，要求行政村位置便捷、村党组织强、储粮工作有亮点、农户积极性高，工作方法扎实创新，结合该村基础情况、2023 年玉米产量、登记造册储粮方式等，给予适当比例的资金倾斜。

## **(二) 集中打造四类科学储粮模式**

**一是农户立体储粮 26 万吨。**建议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内的种植户采取围囤子（高 2 米以内，直径 1.8 米以内）的储粮方式；种植面积在 30 亩至 150 亩的农户鼓励采用钢结构/木结构+围网立体储粮装具（高 2.5 以内，宽 1.8 以内）相结合的方式。围囤子材质可选聚丙烯网和钢丝网等，鼓励镇村及农户创新科学方式进行立体储粮。鼓励农户自行联合购置小型传输机，便于进出仓、降低成本。

**二是集中储粮13万吨。**建议利用嘎查村（生产连队）集体建设用地、低效闲置用地、闲置基础设施用地、有条件的公共平整场地等，以嘎查村（生产连队）为单位，集中搭建立体储粮设施或创造科学储粮条件，配套小型传输机、铲车等整理设备，采取无偿使用或租用方式，变“分散储粮”为“集中储粮”。

**三是代存代储11万吨。**探索农企合作模式，坚持互惠互利、农民自愿，在遵守法律合约精神的前提下，探索农企合作模式。加强农户合约精神教育，制定双方平等的储粮合约，降低“粮食代存”模式风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粮权不变、存取自由、便利农民”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出一条可长期开展，利民利企，双方共赢的农企合作模式。推进有条件的粮库与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企合作，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产量多、储存难问题。也可依托全旗已建成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主动为农民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充分利用粮食收储企业闲置仓储资源，发挥企业点多面广、仓储设施完好、机械设备齐全、人员专业等优势，积极参与粮食产后服务。实现由“存粮在家”到“存粮在库”的转变。

**四是籽粒直收4万吨。**旗农科局指导各乡镇围绕种植品种、生长周期、亩均产量及机械化作业等方面进行评估，鼓励大型种植合作社或农业公司推广籽粒直收品种，在田间收获作业时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脱粒、清选、秸秆粉碎等工作后，直接烘干入库，有效减少中间环节损失损耗。

## 二、主要任务

**(一) 细化科学储粮推进方案。**各苏木乡镇要进一步细化2023年度推进科学储粮工作方案，并于7月上旬上报旗发改委。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做好前期规划和整体推进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的筹备工作，分阶段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提前抓好宣传引导，为不同种植规模的农户“量身定制”安全科学的储粮方案，全年谋划推进工作开展，为完成2023年科学储粮阶段目标奠定基础。

**(二) 因地制宜。**各苏木乡镇统筹指导嘎查村研究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和生产用地规划，合理安排农民生产用地，控制乱堆乱放粮食，规范农村牧区生产生活。制定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办法，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规范农业生产。

**(三) 加大宣传树立示范典型。**各嘎查村要深入农户家中开展节粮减损宣传，指导农户进行科学储粮。切实发挥2022年度创建的示范村、示范大户、示范“联户”、示范农户的引领带动作用，利用广播、电视、微信、自媒体、座谈会、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实现宣传“全覆盖”。通过科学储粮收益横向比较，以点带面，集中力量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各苏木乡镇应及时向旗发改委上报工作开展亮点材料。旗发改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推广作用，积极联合旗融媒体制作科学储粮短视频，广泛宣传科学储粮科普知识、及时推广示范典型经验做法。

### 三、工作安排

**(一) 2023年5月开展宣传引导及调查研究。**积极宣传2022年度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取得的成效，通过科学储粮模式介绍及示范农户讲解，从成本分析、产生效益等方面算对比账、算长远账，帮助农户切实认识到科学储

粮有利于提高自身收益，从而调动农户科学储粮的积极性。同时，要开展农户卖粮需求、储粮难题，嘎查村（生产联队）推进难点、苏木乡镇统筹难点、降低粮食企业代存业务风险等调研活动，征求“民间高手”意见建议，推动理论与实践结合，加快科学储粮措施落实落地。

**（二）2023年6月摸清底数建立农户储粮档案，各苏木乡镇上报完成本年度工作推进方案。**按照本年度播种任务，摸清种植主体、种植面积、预计产量、收获时间、相关联系人等信息，分析已开展科学储粮的农户数量及今年计划推进科学储粮的农户数量，逐户建立科学储粮档案，提前谋划，做到底数清、信息明。工作方案要明确全年所辖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名单，将“粮食代存”及“籽粒直收”模式作为解决储量大，储存难问题的重要方式，确保大部分粮食在秋收后可以尽早“颗粒归仓”。（同步完成附件3、4、5）

**（三）2023年7-8月购置立体储粮装具，探索建立农企合作模式。**7月开始，各乡镇要根据摸排情况，引导农户或村集体提前搭建、购置立体装具，避免秋收时集中购置，引起市场价格波动；需要代存代储的，积极跟粮库对接，探索制定双方平等的储粮合约。同时，统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镇村两级干部做好储粮工作具体指导，各乡镇应当加强亮点工作信息宣传和报送，作为年底考核加分项。

**（四）2023年9月全旗范围开展一次大检查。**9月初，旗科学储粮领导小组将联合旗政办督查室、纪检部门对各苏木乡镇、嘎查村2023年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的准备情况、推广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重点检查各乡镇、嘎查村组织领导、宣传、档案建立、立体装具购置、合约签订等情况，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五) 2023年10月-11月全力推进科学储粮工作。**各苏木乡镇10月1日前报送科学储粮工作准备情况；11月1日起，每周一报送科学储粮调度表；12月20日前上报年度总结报告及亮点工作；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自查，科右前旗科学储粮领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发现先进典型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先支持；发现推进缓慢地区将给予通报批评。

**(六) 2023年12月-2024年1月，进行2023年度科右前旗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预验收工作。**对各乡镇上报的完成总体数量、立体装具储存数量、组织领导、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验收(90分(含)以上为通过验收)，未完成2023年度目标的苏木乡镇不予验收。验收方式包括：现场验收(50分)实地核查的原则为示范乡镇、示范村“元旦后不见地趴粮”(否决项)、立体储粮装具不低于地趴粮总量的40%(50分)。非示范乡镇、示范村科学储粮数量不少于40%；资料验收(50分+加分)包括：开展2023年农户科学储粮推进会、现场培训会资料(10分)、立体储粮装具模式(重点村占50%)(10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乡对村)(10分)、年度总结报告及工作亮点(5分+加分)。

####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成立以旗级主要领导为组长、旗级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旗发改委、财政局、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苏木乡镇、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科右前旗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科学储粮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和工作进度、质量检查及预验收工作，确保科学储粮工作顺利推进。

**(二)压实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政治意识、健全考核机制。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项研究科学储粮工作。同时，各级要专项督办科学储粮工作，坚持“利于农民，注重实效”原则，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使推广科学储粮“既美化乡村、又增产增收”。

**(三)监督检查。**各乡镇要成立检查组，对所辖村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旗科学储粮领导小组联合政府督查室、纪检部门成立督导组。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到位，任务完成不好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四)资金保障。**盟本级财政2023年安排奖补资金400万元。科右前旗安排旗本级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统筹用于2023年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典型示范奖补，对未完成的苏木乡镇、嘎查村不予奖励。

附件 1：

## 2023 年度科右前旗科学储粮节粮减损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张志民	旗政府副处级干部
成 员：	程 巍	旗发改委主任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丁祥彬	旗农科局局长
	孟凡祺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迎华	旗发改委副主任
	高 冰	科尔沁镇党委书记
	王爱武	巴日嘎斯台乡党委书记
	王佳骥	俄体镇党委书记
	李国林	居力很镇党委书记
	宗大伟	额尔格图镇党委书记
	王银宝	察尔森镇党委书记
	高 波	归流河镇党委书记
	穆进伟	大石寨镇党委书记
	王红喜	德伯斯镇党委书记
	包国财	索伦镇党委书记

范洪成 阿力得尔苏木党委书记  
达胡巴雅尔 乌兰毛都苏木党委书记  
额尔敦 桃合木苏木党委书记  
吴长海 满族屯满族乡乡长  
苏日嘎拉图 绿水种畜繁育中心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

附件2：

## 科右前旗示范村创建名单（115个）

阿力得尔苏木19个村（全覆盖）：光明嘎查、混都冷嘎查、拉斯嘎嘎查、敖宝嘎查、海力森嘎查、好田嘎查、沙布台嘎查、翁胡拉嘎查、西合力木嘎查、杨家嘎查、太平嘎查、大窝堡嘎查、兴隆嘎查、复兴嘎查、双发嘎查、永安嘎查、新立嘎查、树木沟嘎查、红光嘎查。

察尔森镇8个村：察尔森嘎查、呼和嘎查、好田嘎查、苏金嘎查、水泉嘎查、宝日嘎查、白音嘎查、巴达嘎嘎查。

居力很镇7个村：红心村、红峰村、红发村、兴隆村、西沟村、红忠村、幸福路村。

归流河镇11个嘎查：永安嘎查、水泉嘎查、白音嘎查、北民河嘎查、齐心嘎查、茂林嘎查、查干嘎查、北乌兰嘎查、协林嘎查、乌兰嘎查、北居合嘎查。

俄体镇7个村：兴安村、景阳村、团结村、乌兰村、永远村、全胜村、白音村。

科尔沁镇6个村：柳树川村、远峰村、远征村、平安村、远新村、远大村。

大石寨镇14个村：大石寨村、忙罕村、套海村、永新村、东方红村、沙布台村、中兴村、三星村、新福村、保兴村、前锋村、福安村、太平村、平安村。

额尔格图镇7个村：兴牧嘎查、六合嘎查、白音浩特嘎查、扎格斯台嘎查、努布企嘎查、新艾里嘎查、好田扎拉嘎嘎查。

**德伯斯镇**12个村：科学储粮示范村，分别为好仁嘎查、勿力根嘎查、查干嘎查、代合嘎查、阿拉坦嘎查、赛罕大坝嘎查、前宝地嘎查、白音敖包嘎查、太平山嘎查、五家子嘎查、哈日跟台嘎查、馒头山嘎查。

**巴日嘎斯台乡**18个村：新发村，吗呢吐村，良种场，兴安村，中信村，共和村，水库村，保力村，勤发村，永富村，保安村，新立村，永进村，新胜村，永安村，民生村，民泉村，幸福村。

**索伦镇**6个村：联发嘎查、岗根套海嘎查、联兴嘎查、联丰嘎查、宝田嘎查、乌敦嘎查。

附件 3：

## 科右前旗农户（个人）科学储粮摸底表

乡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嘎查（村）名称：	
种植主体：	农户 或 合作社
种植面积（亩）：	
预计产量（吨）：	
收获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农户（合作社） 科学储粮意愿：	（上栈子、简易圆囤、集体储粮、代存代储、 籽粒直收等）

填表人：

附件4:

## 科右前旗农户科学储粮摸底嘎查村汇总表

嘎查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玉米种植主体 数量：	农户数量： 合作社数量： 合计：
种植面积 (亩)：	农户： 合作社： 合计：
预计产量 (吨)：	农户： 合作社： 合计：
收获时间：	
农户（合作社）科学储粮意愿：	(简要概述各嘎查村科学储粮意愿等)

填表人：

附件5：

## 苏木乡镇摸底阶段汇总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嘎查村名称 (标注示范村)	种植面积 (亩)	预计产量 (万吨)	简易圆囤、玉米 栈子(万吨)	集中储粮 (万吨)	代存代储 (万吨)	籽粒直收(万吨)	本地区是否适合籽粒直收模式 (写亩数、预计产量万吨)
***							
合计：							

附件6：  
**(立体、集中、代储、籽粒收)工作档案**

所在嘎查村:
农户(合作社)名:
立体装具(个):      籽粒收亩数:      合作企业:
储粮吨数:
减损情况:
使用情况: (收获时间--出售时间、根据实际填写)

填表人:                          日期:

注: 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要求按村分四类模式建档。

附件 7：

## 兴安盟科学储粮减损宣传单

适时晚收产量高，过早进家易发潮。

搭楼码垛放心上，通风防霉要做好。

遇见雨雪要勤劳，苫盖翻垛要趁早。

市场行情多关注，出售余粮逢价高。

立体储粮不麻烦，保粮提等是钞票。

邻里之间要互学，减损增收赶帮超。

政府奖励戴红花，典型示范人人夸。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56号

7月13日

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科右前旗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

### 一、民委委员组成单位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商务局、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审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统计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乡村振兴局、旗医疗保障局、旗政务服务局、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旗税务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信访局、旗总工会、团旗委、旗妇联、旗区域经济合作中心、旗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

### 二、民委委员单位主要职责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做好各项工作，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根据本部门的职能，深入调查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部署指导本单位本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丰富载体，创新举措，积极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支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一)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贯彻和组织实施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改革措施，组织编制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时，充分体现对民族工作的重视，注重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协调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问题；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推进兴边富民建设，构建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屏障。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 旗教育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做好新时代民族教育，深入研究教书育人工作，不断增强全旗各族中小学生“三个离不开”“五个

认同”思想意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植根于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全面抓好全旗教育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帮助民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开发新产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民族聚居地区信息化建设及信息产业的发展。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旗民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协调解决各民族群众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民主和社会建设，以及地名、殡葬管理、老年福利服务机构管理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的有关问题。探索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以社区民族工作为着力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五)旗财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好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优惠政策；根据财力安排旗本级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和规划；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

护各民族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解决各族群众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七) 旗自然资源局：**指导处理好少数民族聚居区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妥善处置好自然资源领域涉民族因素问题。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八)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注重体现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统筹推进城市、重点镇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重点建设与各民族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便民服务设施。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九) 旗交通运输局：**合理安排民族聚居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公路建设中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满足各民族群众出行要求。推进本单位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 旗水利局：**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各族群众饮水安全。将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一) 旗农牧和科技局：**研究制定促进民族地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推进农牧业

科技进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美丽农村牧区。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二) 旗商务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发展，扶持民族贸易发展，积极创造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和环境。研究、协调、解决民族聚居地区经贸发展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对涉及民族工作部门的外事活动进行指导和支持；促进各民族对外友好交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为我旗引进外资项目、资金和人才提供信息，创造条件；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强边固防、经略周边，做好边境地区安全稳定。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三)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基调，研究制定全旗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弘扬和发展乌兰牧骑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融入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当中，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支持“格斯尔”等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工作，传承保护、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加大抢救和保护民族古籍、珍贵文物力度，充分挖掘其中的民族团结内涵；培养具有民族特色、乡土气息的文艺人才和艺术团体；研究制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人才，传承、弘扬和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项目，做好全国、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组织工作。全面抓好本

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健康前旗行动，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预防和控制，改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切实保障全旗各族群众健康安全；落实各项扶持和促进中蒙医药事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中蒙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蒙医药扶持力度，积极培养中蒙医药人才；指导和推进全旗卫生健康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五)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注重处理好民族工作领域涉及退役军人问题，做好各族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等工作；在广大退役军人当中开展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六)旗应急管理局:** 在组织制定全旗各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中，要充分考虑涉及民族因素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加强对各族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七)旗审计局:** 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专项审计，保障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八)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适应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畅通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社会市面用文的广告内容监督工作。指导和推进全旗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九)旗统计局：**协助做好民族统计和民族地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提供农村牧区、半农半牧区、民族乡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研究拟订支持林业和草原发展建设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有关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政策措施；夯实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基石；指导和推进全旗林草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一)旗乡村振兴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旗各族群众铭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意识，

凝聚全旗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将乡村振兴宣传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二)旗医疗保障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执行好国家、自治区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大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力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三)旗政务服务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四)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研究落实民族地区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认真解决农村牧区在科技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科技应用水平。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五)旗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盟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指导行业窗口单位做好双语服务工作；指导和推进全旗税务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六)旗生态环境分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不断增

强各族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用绿色前旗和谐美好的自然环境，凝聚全旗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文化的认同，以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七)旗公安局：**协调处理涉及民族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协调处理在社会治安管理中涉及民族事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协助提供全旗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协调解决民族成分更改工作中有关特殊问题；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联动机制和体系，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处理好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和推进全旗公安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八)旗司法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涉及民族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要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制宣传工作，依法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时，注重审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障民族工作的改革创新与协调发展；为政府处理涉及民族因素事务提供法律支持。指导和推进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九)旗信访局：**针对来访群众，宣传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依

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及时向责任地区、事权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妥善协调处理涉民族因素信访案件，确保各族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三十)旗总工会：**在职工中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五观”“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的教育。维护各族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少数民族职工。走访看望和慰问困难民族职工，为各民族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让他们感到组织的关心和大家庭式的温暖。

**(三十一)团旗委：**调查各族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做好各族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引导各族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引导各族青少年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三十二)旗妇联：**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各族妇女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维护各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各族妇女家庭教育水平。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各族妇女的科学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知识，反对一切歧视、侵犯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不良现象，做好培养、推荐基层后备少数民族女干部工作。

**(三十三)旗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在统筹推进振兴东北地区、西部大

开发等国家和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中倾斜考虑民族聚居区，同时，在推进我旗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向北开放”以及促进友好旗县的建立、工作交流、考察互访等工作中增进民族团结。推进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十四)旗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金融监督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地区有关金融政策；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和各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金融服务，落实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

**(三十五)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协调各商业银行落实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民族贸易和民族地区专项扶贫贷款指标；贯彻落实国家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实行的贷款贴息、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等政策。全面做好本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 三、工作制度

**(一)兼职委员和联络员选任制度。**各委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兼职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同时确定一名与民族工作联系较密切的业务科室的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协助委员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联络，负责落实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兼职委员和联络员如遇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二)联席会议制度。**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单位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听取委员单位对做好民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研究并协调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情况和所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

书面报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旗人民政府。

**(三)信息通报制度。**就有关民族工作部署和落实、工作成果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委员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沟通交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及时就有关情况向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旗人民政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议事协商制度。**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对事关全旗民族工作的长远规划、重要政策调整、重点工作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采取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协商座谈、文件函询、联合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相关委员单位意见建议，集体研究审议，合力出谋划策，共同做好工作、解决问题，不断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总结制度。**各委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单位、本系统民族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认真梳理运行情况、工作内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民委委员制的意见和建议，不定期进行反馈交流并报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 标准化试点暨“药安前旗”建设方案》的 通 知

旗政办发〔2023〕62号

8月22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暨“药安前旗”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 试点暨“药安前旗”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6号）、《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内药监函〔2023〕1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3年我旗被确定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单位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科学、高效、规范的药品监管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和旗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按

照“旗政府统一领导、苏木乡镇及部门组织实施、社会各方协作联动”工作方针，压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第一责任，完成“八项体系、六项工程、四个加强、两个促进”工作任务，积极推动解决影响全旗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实现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全旗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药安工程”，确保全旗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把我旗建成全区药品安全先进旗、医药产业强旗和中药材生产大旗，打造“安全监管、安心用药”的药安前旗新名片，成功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单位”。

### （二）具体目标

1. 实现旗乡村三级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旗政府将旗直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纳入考核。
2. 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建立经营企业数据库；力争旗乡两级药品经营企业电子监管全覆盖、“前旗药安码”全覆盖。
3. 建立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健全诚信体系和应急处理体系。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诚信档案和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检测机构。强化监测评价队伍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每年不少于 50 学时，每年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普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不少于 4 次。
4. 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两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旗乡村三级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监督网作用突出，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保障体系完善。实现药品监管网全覆盖、药品供应网全覆盖，群众对

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 辖区内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使用单位药房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辖区内无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无制售假药行为、无违法药品广告发布、无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6. 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意识显著提高，能初步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基本常识，了解滥用药物的危害性，懂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

7. 加强药品市场监管，全面落实网格管理，做到全旗范围内涉药单位设立监督公示牌，做到无监管盲区，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八项体系”，完善药品安全长效机制

1. 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旗政府与苏木乡镇、相关部门，苏木乡镇与嘎查村、社区层层签订责任书，监管部门与管理相对人签订承诺书。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均要成立相应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配有专兼职药品干事，设有药品安全监管站，负责日常工作。药品安全监管站做到有办公电话、有资料档案柜、工作制度、示意图、表上墙。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

2. 考评体系。制定《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药品安全监管示范旗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做到有考核、有评比、有奖惩。

3. 信息体系。制定并落实药品安全信息报送与发布制度，建立旗乡村

三级及相关部门互通的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立所有经营、使用单位电子信息档案；建立食品药品干事和信息员电子信息档案。

**4. 诚信体系。**扎实开展药品诚信体系建设，明确基本原则、管理制度、评价方法、奖惩办法。全面建立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信用档案，记录对企业的监管情况，每年按规定进行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实施“罚帮并重”机制，对违法企业主动跟进指导，帮助整改提升。开展“两品一械”信用分类监管，完善“白黑名单”制度。

**5.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建立旗乡村“三级监测网络”。成立旗级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检测领导小组，建立“监测中心”，苏木乡镇建立对应领导小组和“监测站”，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分别建立“监测点”，制定监测中心、站、点电子台账，有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并负责辖区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6. 应急体系。**制定《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理保障机制，组织应急演练和针对性培训，及时有效应对安全事故和药害事件。做到反应迅速、及时、有力，确保有效解决处理。

**7. 供应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依法规范”的原则，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减少中间环节，健全配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连锁配送、公司直配”药品供应链。畅通药品供应主渠道，充分发挥药品批发企业供应主渠道作用，积极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向农村牧区、城乡接合部延伸办点。各苏木乡镇将1-2家零售药店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8. 药品广告监测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宣传、融媒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审批、监测和发布，杜

绝发布虚假、内容夸大的违法广告。

## （二）实施“六大工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 安全示范工程。**全面开展示范苏木乡镇、示范街、示范嘎查村（社区）、示范药店建设，树立典型，做到以点带面。开展“五个示范”工程建设，即2个示范苏木乡镇、1条示范街、10个示范嘎查村（社区）、10个示范药店，全面推动试点单位创建工作。

**2. 宣传教育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科学用药、合理用药、安全用药等药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一是开展“药安杯”药品安全知识大赛；二是开展药品安全检查知识“五进”活动，实现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三是组织百名药师到农村牧区宣讲药品安全知识。

**3. 电子监管工程。**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建立药品经营企业数据库；力争旗乡两级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电子监管全覆盖、“前旗药安码”使用推广全覆盖。

**4. 快速检测工程。**充分利用专业技术优势，与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配合，积极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快速筛查，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5. “片警式”监管工程。**推广“片警式”监管模式，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监管相对人进行划片监管、责任到人，切实增强监管人员责任意识，确保监管工作到位，把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6. “师带徒”培养工程。**深入实施药品监管专业人才提升工程，完善“师带徒”培养机制，培养引进稳定的高素质专业化监管人才，逐步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

## （三）突出“四个强化”，提高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1.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确保流通安全。**监督企业实施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质量，并对供货单位的合法性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把好购进关、验收关、养护关和出库关，绝不让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时，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产品。杜绝挂靠经营、出租出借证照、走票等变相无证经营行为，不以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

2. 强化药品使用环节监管，确保终端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保证药品质量。配备合格的药学技术人员，坚决拒收无合法税票的药品。杜绝不合格药品进入药房。绝不为超范围及超方式经营、挂靠经营、出租经营柜台等非法行为提供便利，认真对待和处理反馈意见。积极宣传合理用药知识，指导顾客正确用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 强化基本药物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药物质量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基本药物购进验收、养护和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供货单位资质档案，做到账、票、货相符。对基本药物购进、储存、养护、配送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加强基本药物品种监督抽检，对基本药物经营、使用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全品种覆盖监督检查。

4. 强化特殊药品监管，确保高风险药品安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对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行重点监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杜绝滥用和流失现象发生。

#### （四）实现“两个促进”，打造医药产业经济强旗

1. 促进中药材种植基地发展。按照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植、一体化经营和“公司+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药材种植大户，带

动全旗药材生产。完成好标准化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品牌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布局，重点建设“一村一品”药材专业村、专业户，在巴日嘎斯台乡、额尔格图镇等苏木乡镇大力发展苍术、桔梗、黄芪等中药材种植，力争2024年底全旗种植面积达8万亩。

**2.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打响科右前旗中草药品牌，加快发展井泉药业等重点中药生产加工企业建设，大力推进中药制剂产业、中药饮片产业、中药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井泉药业品牌的龙头效应，争创一批名牌产品，将我旗医药产业发展成为全区重点产业。

#### **四、步骤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7月25日—8月31日，全面宣传发动，学习建设标准，分解落实任务。

**(二) 全面建设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30日，按照工作任务中“八六四二”工作要求，全面推开，逐项开展好各项工作。

**(三) 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0月1日—10月31日，组织开展自查，针对不足进行整改。

**(四) 自我评估阶段：**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组织开展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

**(五) 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接受上级迎检验收。

**(六) 工作总结阶段：**按照文件要求，在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分别总结试点建设推进情况，并以正式文件报区、盟两级药监局。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构建共治共享格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苏木乡镇及成员单位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完成情况纳入旗乡两级年底实绩考核目标。全旗药品安全示范旗创建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负责协调、督办、推进相关工作，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向旗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和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二）部门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旗卫健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做好规范药房的创建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药品使用单位数据库；督促药品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旗医保局：**负责在全旗各苏木乡镇确定至少1—2家药店为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价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明码标价和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公示，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虚假违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和无照生产、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负责中药材种植加工标准化、品牌建设。

**旗外事办：**负责做好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示范旗创建经费预算工作，并将相应经费调整列入财政预算。

**旗科协：**负责药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旗教育局：**负责加强校园卫生室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药品安全知识进学校推广普及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药品安全示范旗、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播放管理工作。

**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基地技术指导、基础建设

等工作。

(三) 加强保障，确保创建落实落地。各苏木乡镇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示范旗创建标准，根据职责迅速将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班，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检查督办此项工作，旗两办督查室也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办落实，对不履行职责和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确保目标任务明确到位，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 1. 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2. 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工作考核细则
3. 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工作的评估指标体系
4. 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表

## 附件 1

# 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标准化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科学、高效、规范的药品监管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前旗创建药品监管标准化试点工作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一、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李海波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田志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雅琨 旗卫健委主任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吕双勇 旗教育局局长

殷海燕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良 泰 旗医保局局长

丁祥彬 旗农牧和科局局长

周金光 旗外事办主任

由红军 旗科协主席

包天骄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旗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落实工作，研究审议

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志伟同志兼任，承担药品安全监管示范旗创建的日常工作。

## 二、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

组 长：王 楠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 威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成 员：贾思琪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妍 旗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监管股股长

张秀晶 旗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监管股副股长

张效涵 旗市场监管局法规与科信股负责人

张仁志 旗市场监管局科尔沁市场监管所所长

韩 勇 旗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分局局长

陈德胜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石寨中队

职员

杨乔羽 旗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职员

佟海成 旗市场监管局额尔格图市场监管所副所长

王 威 旗市场监管局科尔沁市场监管所副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旗市场监管局药械化监管股（联系人：贾思琪），配备执法装备，负责涉刑药品案件、大型医疗器械监管等专业性较高的执法检查工作；同时，承接上级监管事权委托、下放管理事项；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协调推进。

附件2

## 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药品安全监管示范旗创建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方法	评分依据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组织管理  党委、政府对药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50分）		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10分）	查阅资料	苏木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有药品安全工作内容，得10分			
		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药品安全工作，有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10分）	查阅文件 (会议纪要等)	有会议纪要或记录得10分			
		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配有专兼职药品干事，设有药品安全监管站，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工作职能，定期召开会议（15分）。	查阅资料	一是有苏木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的文件，得5分。			
				二是苏木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召开每季度1次联席会议的有关资料，得5分。			

				三是配有专兼职药品干事，设有药品安全监管站，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工作职能、相应工作制度，得5分。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10分)	查阅资料	制定监测中心、站、点电子台账，得5分；有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得5分。			
<b>二、应急 管理</b>	药品安全事故 处理（30分）	制定或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查阅资料	制定应急预案得15分，组织演练得15分。			
<b>三、社会 共治</b>	加强宣传教育 (20分)	建立科普、媒体宣传和培训工作机制，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药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	查阅资料	建立工作机制，得10分，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得5分，开展宣传活动得5分。			
<b>四、否决项</b>		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件或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不当的。					

### 附件3

## 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	分项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20分)	组织领导(12分)	领导机构(8分)	成立政府领导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将试点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纳入标准化领导机构，得4分。 政府将药品监管能力试点标准化建设列入试点相关旗直机关、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目标考核或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得4分。	
		工作机构及人员(4分)	有标准化专/兼职工作机构，规定了标准化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得2分； 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得2分。 建立并有效运行药品监管能力试点标准化建设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试点问题，得2分 党委、政府或标准化领导机构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协调，得2分。	
	协调动员(8分)	专题研究(4分)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得2分。	
		制定方案(2分)	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得1分； 重视标准化试点建设对外宣传，及时报道试点建设最新进展，得1分。	
		宣传动员(2分)	每年组织监管人员培训，在职人员每年接受培训比例达80%以上，建立专职检查员队伍。得4分。	

<b>二、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10分）</b>	监管队伍建设（4分）	将药品监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得2分；有药品抽验、执法检查经费预算并有效执行，得1分。	
<b>三、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10分）</b>	监管队伍建设（4分）	将药品监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得2分；有药品抽验、执法检查经费预算并有效执行，得1分。	
	监管经费（3分）	药品监管行政设施和执法装备满足监管职能要求，得3分。	
	技术装备（3分）	药品监管行政设施和执法装备满足监管职能要求，得3分。	
<b>四、日常监督（30分）</b>	规范药品监管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6分）	制定现场检查工作制度，监管工作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制定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工作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制定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制定案件查处工作制度，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制定特殊药品监管工作制度，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制定药品抽验工作制度，工作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存档有序、查阅方便，得1分。	

	监督检查（24分）	<p>制定本辖区药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得6分。未制定计划扣4分，未严格执行扣2分。</p> <p>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得6分，未制定计划扣4分，未严格执行扣2分。</p> <p>开展疫苗专项、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专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得6分，任何一项未开展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五、开展药品监督抽检（8分）		<p>按要求完成自治区监督抽检抽样、盟本级抽样、检验、核查处置任务，得5分，存在抽样单位未按时限报送抽样总结的，未按时限完成任务并录入抽检系统、购样费未支付、抽样检验记录不规范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p> <p>完成年度药品抽检工作并按时上报抽检工作总结的，得3分；开展抽检未上报总结得1分，未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不得分。</p>	
六、监管网络（12分）	建立数据库（8分）	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建立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数据库得4分，建立诚信档案，得4分。	
	加强基层药品监管网络建设（4分）	建立覆盖乡、村的农村药品监管网，乡、村设有药品安全协管员。得4分	
七、不良反应监测（5分）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1.5分）	<p>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报告数达到210例，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占报告数达到55例，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1.5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年报告数达到75例，得1分，否则不得分；新的一般4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旗乡村“三级监测网络”（2分）	旗、苏木乡镇成立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检测领导小组，旗建立“监测中心”，苏木乡镇建立“监测站”，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分别建立“监测点”，制定监测中心、站、点电子台账，有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得1分，有专人负责、台账得1分。	

<b>七、综合监管 (10分)</b>	开展宣传活动 (3分)	按照兴安盟市场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相关活动的，得3分，未开展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两法两条例”培训 (2分)	开展“两法两条例”培训的，得2分。	
	建立药品安全应急预案 (3分)	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得2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得1分。	
	信息公开 (1分)	建立药品监管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药品安全信息和案件查处信息，得1分。	
<b>八、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5分)</b>	药品不合格核查处置 (3分)	对自治区局、盟局交办、转办的不合格药品及时控制和查处，处置率达100%的得2分，达95%（含）以上的，得1分，9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对检查及抽样过程中有关案件线索及时组织调查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结果，处置率达100%的，得1分；达95%（含）以上的，得0.5分，9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药品不合格核查处置 (3分)	对自治区局、盟局交办、转办的不合格药品及时控制和查处，处置率达100%的得2分，达95%（含）以上的，得1分，9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对检查及抽样过程中有关案件线索及时组织调查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结果，处置率达100%的，得1分；达95%（含）以上的，得0.5分，9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b>八、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5分)</b>	医疗器械不合格核查处置 (2分)	对自治区局、盟局交办、转办的不合格医疗器械涉及的企业（单位）依法组织核查处置，并及时报告结果，处置率达100%的，得1分；达95%（含）以上的，得0.5分；95%（不含）以下，不得分。 对检查及抽样过程中有关案件线索及时组织调查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结果，处置率达100%的，得1分；达95%（含）以上的，得0.5分，9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九、加分项 创新工作方式 (5分)	安全示范工程	开展“五个示范”工程建设，即 2个示范苏木乡镇、1条示范街、 10个示范嘎查村、10个示范药店，全面推动示范旗的创建工作。得1分。	
	宣传教育工程	一是开展“药安杯”药品安全知识大赛；二是开展药品安全检查知识“五进”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三是组织百名药师到农村牧区宣讲药品安全知识。得1分。	
	快速检测工程	与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结合，积极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快速筛查，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得1分。	
	推行药品电子监管工作	辖区内苏木乡镇以上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前旗药安码”推广率达到100%，得2分；达到80%，得1分。	
十、减分项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考核得0分。	
总分：			专家签字：

## 附件4

# 各项目标完成任务时限表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1	旗乡村三级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旗政府对旗直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纳入考核。	2023年12月
2	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建立经营企业数据库；力争辖区内苏木乡镇以上药品经营企业电子监管全覆盖，力争“前旗药安码”全覆盖。	2024年9月
3	建立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建立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诚信档案。强化监测评价队伍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每年不少于 50 学时，每年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普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不少于 4 次。	2023年12月
4	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两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旗乡村三级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监督网作用突出，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保障体系完善。实现药品监管网全覆盖，药品供应网全覆盖，群众对农村牧区和城乡接合部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达到 95%上。	2024年9月
5	全面落实网格管理，做到全旗范围内涉药单位设立监督公示牌，做到无监管盲区，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	2023年12月

# 政府大事记（7月1日-9月30日）

- ▲7月1日，科右前旗政法系统在乌兰毛都草原旅游风景区举办以“北疆卫士心向党 喜看发展话振兴”为主题的首届草原趣味运动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检察院、旗法院负责人参加活动。
- ▲7月1日，科右前旗开展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拉练活动，旗领导王立东、王家博、张俊宇、王学伟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 ▲7月3日，科右前旗召开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问题整改调度会，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 ▲7月4日，科右前旗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召开交流座谈会。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王卫民，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及旗财政局、旗国投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7月5日，由首旅集团、兴安盟行政公署主办，中国传媒大学、科右前旗委、政府等多家单位及院校联合承办的“大学生草原旅游节·科右前旗新闻发布会”在中国传媒大学举办，发布本次大学生草原旅游节相关事宜。
- ▲7月5日，大学生草原旅游节·科右前旗新闻发布会在中国传媒大学召开后，接续召开大学生草原旅游节座谈会。
- ▲7月6日，2023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社主任培训示范班学员到科右前旗开展现场参观教学，自治区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高岱宗，盟供销社主任刘志强，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区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门负责人及来自全区部分盟市参训学员参加活动。

▲7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联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出席会议。

▲7月7日，科右前旗与矿业集团举行座谈会，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交流。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盛屯矿业董事长张振鹏、副总裁邹亚鹏及埃玛矿业、银鑫矿业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7月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2023·中国旅游大会——兴安盟那达慕筹备情况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旗政府相关领导以及旗直相关部门、相关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0日，科右前旗举办“纪念天津知青插队五十五周年”活动，旗领导王家博、岳嵩山、丁波及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7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委书记王合生率调研组到科右前旗考察调研东西部协作工作。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盟行署副秘书长刘河深，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参加调研。

▲7月12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率队，赴吉林省白城市洽谈大学生草原旅游节合作事宜，并召开座谈会。

▲7月12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率队，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洽谈大学生草原旅游节合作事宜，并召开座谈会。

▲7月11日，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迎来一批特殊的“家人”，55

年前从天津市到巴日嘎斯台乡插队的 10 多名老知青重返故地，开展巴日嘎斯台乡老知青返乡省亲活动，旗政协主席岳嵩山一同参加活动。

▲7月 13 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率队，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洽谈大学生草原旅游节相关事宜。

▲7月 13 日，扎兰屯市、科右前旗大学生草原旅游节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扎兰屯市召开。科右前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 14 日，科右前旗召开防汛工作紧急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 14 日，科右前旗召开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果，明确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旗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和旗直有关部门及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 14 日，2023 第六届海峡两岸暨港澳无人机航拍创作大赛校园竞赛单元“从兴安盟科右前旗出发”限时创作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

▲7月 15 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防汛一线实地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7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旗自来水厂调研。

▲7月 17 日，科右前旗召开防汛调度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8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协会主办，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协办的大学生草原旅游节暨“全国高校大学生走进兴安盟研学活动”开营仪式在科右前旗举办，来自全国各地近200名大学生参加。

▲7月17日，2023第六届海峡两岸暨港澳无人机航拍创作大赛校园竞赛单元“从兴安盟科右前旗出发”限时创作活动闭幕式在科右前旗中国传媒大学察尔森农创中心举行。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国11所高校参赛团队参加闭幕式。

▲7月18日，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王晓丽一行到科右前旗就电商、非遗、双创、品牌创建等项目进行交流座谈，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7月18日，盟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郝青率盟级退休老干部考察团深入科右前旗，开展“看变化、谈发展、聚力量”为主题的参观考察活动。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陪同考察。

▲7月19日，科右前旗召开教科文旅城海淀学校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天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孔令发以及旗教育局、住建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9日，科右前旗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盟财政局副局长张国志，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明慧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9日，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阿拉坦仓为组长的自治区人大调研组到科右前旗调研创业就业相关工作。

▲7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副组成人员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三十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5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68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5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69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列席会议。

▲7月25日，旗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召开。旗领导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其他处级领导出席会议。

▲7月25日，引绰济辽二期工程科右前旗支线正式开工，盟旗两级相关部门及项目工程有关责任人等参加开工仪式。

▲7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预制菜产业园座谈会，内蒙古华羊部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峻旺，鄂尔多斯市屠宰协会会长高埃河，旗政协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

参加座谈会。

▲7月27日，科右前旗与京东科技·国际数字研究院召开京蒙联动项目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京东科技战略业务拓展部乡村振兴负责人马福重等政企双方负责人出席会议。

▲7月30日，旗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孙书涛先后到访兴安盟武警支队和兴安盟人武部民兵武器装备训练基地，向武警官兵和民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问候。

▲7月3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旗直相关部门、旗国投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3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8月1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兴安盟宣讲团成员、盟委统战部副部长、盟民委党组书记、主任马继承到科右前旗作宣讲报告。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并主持报告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副处级以上领导出席报告会。

▲8月1日，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向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捐赠林草消防应急设施，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陈忠加，科右前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校政两地相关人员参加了捐赠仪式。

▲8月1日，科右前旗与中农未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对接交流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中农未来（北京）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外部董事徐炳军等出席会议。

▲8月1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水库及兴安水库溢洪道施工现场调研指导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并进行安排部署，兴安盟水利局局长刘海涛一同调研科右前旗防汛工作情况。

▲8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曹燕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旗政协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企业家代表参加调研。

▲8月3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成果任务）衔接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情况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苏木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乌兰毛都苏木，就那达慕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并召开筹备调度会。旗领导丁波、焦社军、刘峪伯、马宁、王学伟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4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市产业协同发展交流座谈会召开。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市长嵇海洋，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4日，2023年全区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优质水稻绿色节水高效栽培技术现场观摩会到科右前旗观摩点观摩，自治区农牧厅教科处处长马晓昀、自治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粮油处处长贾利欣、兴安盟农牧局二级调研员张兴安，科右前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参加观摩会。

▲8月6日，在第七届中国中药材物流大会暨首届道地药材流通质保仓发展论坛期间，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商务部副主任、原副部长房爱卿一行到科右前旗考察调研。盟政协主席刘树成，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6日，第七届中国中药材物流大会暨首届道地药材流通质保仓发展论坛观摩团到科右前旗观摩，中国商务部原市场秩序司巡视员、全国中药材物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再兴，中国金融监察协会秘书长辛志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余海洋，国家民委民族文化司原副司长王居，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药材仓储分会常务副会长王春录，兴安盟政协副主席陈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各地方政府、专家、协会、企业代表参加观摩。

▲8月7日，第七届中国中药材物流大会暨首届道地药材流通质保仓发展论坛在兴安盟科右前旗开幕。

▲8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城中草原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7日，内蒙古农业经济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研讨会在科右前旗召开，来自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

古自治区社会科学联合会等高校科研院所多位专家学者参加调研并出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内农牧业龙头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8月9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市召开全面战略合作座谈会，共同探讨两地合作发展有关事宜。通辽市政协副主席、霍林郭勒市委书记高继业，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嵇海洋，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9日，结合2023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兴安盟那达慕活动，2023年兴安盟“能人回乡”工作座谈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牛源，各旗县市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与回乡能人代表相聚一堂，畅叙乡情友情、共话家乡发展、展望美好未来。

▲8月12日，为期4天的2023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兴安盟那达慕顺利完成各项赛事，在团结、欢乐、祥和的氛围中圆满落下帷幕。盟委委员、统战部部长李国宏，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党委书记刘根，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旗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以及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闭幕式。

▲8月13日，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教学专业委员会主办，内蒙古农业大学承办的第五届全国植物病理学教学研讨会在科右前旗召开。

▲8月16日，十五届科右前旗委第六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科右前旗土地“增减挂”暨农村牧区重点工作大会战

动员部署会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岳嵩山、丁波、黄满良、焦社军、王猛、张俊宇、刘峪伯、马宁、王学伟及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5日，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友会兴安盟校友联络分会换届大会暨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友企业家论坛在科右前旗召开。

▲8月17日，科右前旗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暨单位清查启动仪式。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主持启动仪式并讲话，部分旗直部门和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

▲8月16日，2023年兴安盟鼠疫防控应急演练在科右前旗举行。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周涛，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孙凤林，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参加活动。盟直及各旗县市的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观摩演练。

▲8月16日，兴安盟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业务交流座谈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人大工委财经处处长王占明及相关领导、预算联网中心负责人，各旗县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及预算联网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交流座谈会。

▲8月17日至18日，科右前旗关工委召开2023年基层关工委建设经验交流暨创建“五好”关工委推进会，兴安盟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陈殿武、副主任乌力吉，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关工委主任李放及全旗各苏木乡镇、教育系统、政法系统、党群服务中心关工委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8月1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全旗部分苏木乡镇，调研防汛、灾后重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资源化再利用等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一同调研。

▲8月20日，由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杨旭率队的考察团到科右前旗，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开展观摩考察。

▲8月20日，科右前旗第六届西瓜文化旅游节在居力很镇红心村产业园盛大开幕。盟旗领导邱枫、李振林、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前旗在家副处级以上领导参加活动。

▲8月2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书记专题会。旗领导王立东、岳嵩山、丁波、张俊宇、刘峪伯、李耀杰及旗直各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月2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暨信访工作会议。旗领导王立东、丁波、李放、张俊宇及旗直各部门和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2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常委会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会议。

▲8月22日，科右前旗召开急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申报事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8月23日，由健康内蒙古行动第二督导组组长、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张志率队的督查组深入科右前旗，以召开座谈的方式，就2023健康前旗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旗政府副旗长杨鸟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月2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俄体镇，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人畜分离等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陪同调研。

▲8月23日，科右前旗与江苏天合光能就风光储制氢项目召开

交流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江苏天合光能中国电站事业部电站开发中心东北区总经理马龙河等政企领导出席座谈会。

▲8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调研工作座谈会在科右前旗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高艳、盟人大工委副主任郭堂、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出席会议。

▲8月24日，科右前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相关人员认真参加会议。

▲8月2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暨保秋粮丰收“百日行”专题工作会议，各苏木乡镇（中心）及相关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4日，东北片区（内蒙古兴安盟）转基因产业化应用试点观摩会在科右前旗举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转基因处副处长赵菊，兴安盟农牧局局长李振林，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观摩会。

▲8月25日，盟政协主席刘树成深入科右前旗科尔沁镇远征村，就科右前旗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8月25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耀杰，旗政府相关领导、法检两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拟任职人员等列席会议。

▲8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8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28日，北京林业大学赴科右前旗挂职干部见面会召开。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孙信丽，旗委书记孙书涛，旗领导王猛、张俊宇、刘峪伯、赵洪斌、李耀杰及北京林业大学、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8月28日，2023年科右前旗首届“丰收杯”农牧民七人制足球赛开幕，盟足协主席尤国钧，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旗足协名誉主席修儒峰，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

▲8月28日，由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孙信丽率队的北京林业大学第五批乡村振兴支教团入驻科右前旗。

▲8月30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8月30日，科右前旗召开2023年秋季教育工作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8月3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71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8月3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旗领导岳嵩山、丁波、黄满良、焦社军、张俊宇、马宁、赵洪斌、王学伟、李耀杰及其他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31日，科右前旗政协组织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与会委员与

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分别围绕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协商交流。

▲8月31日，科右前旗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签约启动大会召开。

盟行署二级巡视员孙德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旗医共体管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日，科右前旗与创达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创达控股集团总裁兼兴安盟雁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谢福君，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创达集团项目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9月1日，科右前旗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学第一课暨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盟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陈忠凯，盟民委副主任青格乐，科右前旗领导王立东、岳嵩山、丁波、李放、马宁、王学伟、李耀杰及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苏木乡镇（中心）、各行业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9月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72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4日，由安徽天象集团公司——北京市天鑫置业有限公司捐助建立的兴安北京中学正式启用。

▲9月4日，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特如双创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科右前旗正式揭牌。

▲9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调度会。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和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指导工作。

▲9月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旗信访局开展接访工作，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实打实解决信访问题。

▲9月8日，科右前旗参加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科右前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及盟市旗相关部门负责人，盟内金融机构、地产公司负责人出席活动。

▲9月9日，兴安盟科技小院现场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科协主席刘剑夔、盟行署副秘书长杨磊，各旗县市分管领导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科技学院建设首席专家、科技小院依托单位负责人、研究生代表参加会议。

▲9月12日，科右前旗与动物园文化产业集团召开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与动物园文化产业集团园长李京等政企双方领导出席会议。

▲9月12日，以“推广普通话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科右前旗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府前广场正式启动。旗领导孙书涛、王立东、岳嵩山、丁波、李放、马宁、赵洪斌，旗政协相关领导、旗检察院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旗政府相关领导主持活动。各级各部门、旗语委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以及旗直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代表10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9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卫健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观摩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张宇鹏，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消防救援大队、卫健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9月13日，科右前旗政协组织召开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

衔接暨面对面多元协商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会议。

▲9月13日，科右前旗与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肉羊产业咨询服务项目正式签约，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产业中心主任赵宏，京东科技战略业务拓展部乡村振兴负责人马福重，京东科技渠道发展部商务经理张淑珍，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9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9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副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9月14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主持召开全旗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会，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4日，由科右前旗委组织部、旗党群服务中心、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联合主办，科右前旗众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冠名赞助举办的科右前旗首届“众诚扶投杯”城市社区排球赛开赛，来自科右前旗各社区的18支队伍144名运动员参赛。

▲9月15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73次会议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15日，科右前旗开展书香前旗刘璟元书法作品展暨旗书法家

协会教育分会成立活动。盟文联主席王凤华，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盟旗文联、教育局、书法家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9月16日至17日，科右前旗开展重点项目暨全旗四项重点工作调研活动。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在家处级领导，旗直各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和垂直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17日，全国性大豆学术会议在科右前旗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科院副院长王汉中，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任务局副局长钱万强，兴安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等领导及行业专家、学者百余人参加会议。

▲9月1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暨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级领导及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旗纪委监委等9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19日，盟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郭晓雄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召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复评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等重点工作实地督查座谈会，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到旗政务服务局开展主题教育调研，聚焦民生热点，协调解决问题，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推动主题教育调查研究走深走实。

▲9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赴工业园区开展主题教育调

研，并召开工业园区重点工作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1日，科右前旗第三次政法委员全体（扩大）会议暨四季度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公安局、旗人民法院及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相关负责人等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中心）平安办干部、嘎查村（社区）书记、治保主任、妇联主任以视频形式在各地分会场聆听了会议。

▲9月21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先后召开第二十四次党组会议和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旗政府常务副组成人员、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2日，科右前旗举行预制菜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与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董事长赵永亮，内蒙古华羊部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旺，科右前旗岩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屈永强等出席签约仪式。

▲9月22日，科右前旗召开玄武岩拉丝项目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董事长赵永亮，内蒙古华羊部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旺，科右前旗岩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屈永强等出席会议。

▲9月25日，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举办的“感恩奋进跟党走 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作示范”迎中秋庆国庆惠民演出在兴科社区精彩上演。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出席活动。

▲9月26日，科右前旗知识产权孵化基地在旗双创产业园正式揭牌

成立，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雷及旗人大相关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9月28日，科右前旗“喜迎双节 惠聚前旗”招商周活动在东北亚小商品城开幕，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等出席开幕式。

▲9月2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承办第九届亚洲大学生电影节推进会。盟文旅体局局长乌兰格日乐，盟文旅投公司董事长朱伍桩，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主任、兴安盟委宣传部副部长、派驻科右前旗察尔森嘎查第一书记高帅，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旗领导孙书涛、丁波、黄满良、李放、王猛、张俊宇、刘峪伯、王学伟和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9月2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京蒙协作项目调度汇报会。旗领导岳嵩山、王猛、张俊宇以及京蒙协作双挂职领导、旗政府相关领导、京蒙协作工作专班人员和京蒙协作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2023年7—9月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 旗政府文件

- ★关于同意对阿睦乐养护院进行摘牌销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186号）
- ★关于察尔森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198号）
- ★关于旗乡村振兴局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199号）
- ★科右前旗关于申请德伯斯镇黑羊山下穿道口纳入科右前旗境内白阿线平改立工程的请示（旗政发〔2023〕207号）
- ★关于科右前旗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渣）综合处理项目截洪沟施工的批复（旗政发〔2023〕210号）
- ★关于同意科右前旗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的批复（旗政发〔2023〕211号）
- ★关于《科右前旗2023年乡村振兴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213号）
- ★关于旗教育局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214号）
- ★关于《德伯斯镇黑羊山景区馒头山杜鹃岭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217号）
- ★关于恳请盟行署帮助沟通协调63850部队的请示（旗政发〔2023〕227号）
  
- ★关于报送《2022年科右前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自查报告》的报告（旗政发〔2023〕230号）
- ★关于德伯斯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231号）
- ★关于商请将自治区内碧桂园项目部分资产统筹调配使用至科右前旗碧

桂园项目的函（旗政发〔2023〕234号）

- ★ 关于协调自治区内碧桂园项目部分资产统筹调配使用至科右前旗碧桂园项目的请示（旗政发〔2023〕235号）
- ★ 关于索伦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237号）
- ★ 关于旗卫健委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3〕238号）
- ★ 关于省道204线饶浩山（兴呼界）至察尔森段公路改建项目报告（旗政发〔2023〕245号）
- ★ 关于《德伯斯阿日林一合嘎查街巷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248号）
- ★ 关于《科右前旗归流河（金马鞍景区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249号）
- ★ 关于落实2018年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呼和马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的通知（旗政发〔2023〕250号）
- ★ 关于同意调整成立科右前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批复（旗政发〔2023〕251号）

####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科右前旗第一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数据归集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53号）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3年度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54号）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56号）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58号）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创建自治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试点暨“药安前旗”建设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62号）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69号）

★关于成立推进县道414乌兰浩特至哈达那拉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2023）71号）

关于1—6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办字〔2023〕4号）

★关于1—7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办字〔2023〕5号）

★关于1—8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办字〔2023〕6号）